检测服务合同

合 同 编 号: CJB6026082901

服务领域: 水质检测

甲方基本信息	
客户名称	汕尾市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客户地址	汕尾市城区兴华路 129 号
电话号码	0660-3280801
传真号码	/
开户银行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12441502MB2D90558A

乙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和谐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荔园路 1 号光明城中心写字楼 A 栋
电话号码	18928459904
传真号码	/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合水口支行
帐号	4000093009100484044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3PFQ2Q

本合同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的示范文本，供双方当事人参照约定采用，签订合同前请仔细阅读。

一、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完成___2026 年第四季度汕尾市城区饮用水应急检测项目。

2、检测内容

末梢水单项报价：						
序号	项目	单价（元）	序号	项目	单价（元）	合计
1	总大肠菌群	60	21	臭和味	50	
2	大肠埃希菌	60	22	肉眼可见物	50	
3	菌落总数	50	23	砷	140	
4	氰化物	100	24	镉	60	
5	氟化物	100	25	铬(六 价)	60	
6	硝酸盐(以 N 计)	80	26	铅	60	
7	氯酸盐	70	27	汞	60	
8	亚氯酸盐	70	28	铝	60	
9	氯化物	70	29	铁	60	
10	硫酸盐	70	30	锰	60	
11	二氧化氯	60	31	铜	60	400
12	色度	50	32	锌	60	
13	浑浊度	50	33	三氯甲 烷	100	
14	总硬度	60	34	一氯二溴甲烷	100	
15	溶解性总固体	100	35	二氯一溴甲烷	100	100
16	高锰酸钾指数	100	36	三溴甲烷	100	120

17	氨(以 N 计)	50	37	三卤甲烷	100	
18	游离氯	50	38	二氯乙酸	60	
19	总氯	50	39	三氯乙酸	60	
20	pH	60	40			

二次供水单项报价：

序号	项目	单价（元）
1	总大肠菌群	60
2	大肠埃希菌	60
3	菌落总数	50
4	氯酸盐	70
5	亚氯酸盐	70
6	二氧化氯	60
7	色度	50
8	浑浊度	50
9	高锰酸钾指数	100
10	氨(以 N 计)	50
11	游离氯	50
12	总氯	50
13	pH	60
14	臭和味	50
15	肉眼可见物	50

16	三氯甲烷	400
17	一氯二溴甲烷	
18	二氯一溴甲烷	
19	三溴甲烷	
20	三卤甲烷	100
21	二氯乙酸	120
22	三氯乙酸	

单次末梢水水样检测项目共有 39 项中的一项或若干项，二次供水水样检测共有 22 项目的一项或若干项，以甲方提出的检测项目为准。本季度应急检测次数为末梢水不超过 5 次，二次供水不超过 5 次，合计不超过 10 次，最终服务费用按照项目据实结算。若截止到服务期限未开展水质检测服务，则该项目取消，乙方需配合甲方提供相应材料附件。

3、验收标准与服务期限

（1）乙方按照《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17051-2025、《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等与检测相关的公共场所卫生标准、规范对委托的公共场所卫生进行检测与评价。

（2）甲方协助乙方开展现场检测，并对现场检测记录进行审核确认。

（3）相关检测与评价报告发放，由甲方确认报告所列检测内容及检测结果完整性后领取报告书。

（4）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甲方职责

乙方到达现场后配合乙方完成现场检测及采样工作，并确保现场所检场所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三、乙方职责

1、乙方所有检测项目必须具备正规合法的检测能力，确保所有检测结果科学准确有效。

2、乙方在采样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纸质档报告 1 份、电子档报告 1 份。

3、3.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仅限甲方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复制或传播报告内容。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要求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检测费用

1、付款方式：

（1）乙方出具检测报告并开具发票后，甲方凭供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于 10 个工作日内申请款项拨付给乙方，实际到账由汕尾市城区财政局结算为准，服务费用按照项目据实结算。

（2）付款方式为现金或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	深圳和谐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合水口支行
帐号	4000093009100484044

（3）本合同最终服务费用按照项目据实结算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价款、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开具发票不及时或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

五、安全责任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公共场所，应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自身安全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的，乙方负全责。

六、诚信廉洁约定

甲乙双方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人员都应廉洁自律，遵守法律法规，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不得以非法手段诱骗、欺诈、刁难合同任何一方或相关利害关系人。双方有关人员不得搞宴请、送礼、甚至贿赂的非法行径。

七、违约责任

违约方将承担相应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违约责任。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该赔偿对方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并承担守约方因维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乙方逾期出具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仍未出具的，则甲方有权解

除合同且乙方应当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各项资料应盖有公章，以保证资料的可靠性，一切联系事项均应以文字形式并有双方联系人签字方式达成。

2、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对方书面通知七日内予以答复，甲方书面同意后方视为变更：

（1）与本合同有关的国家法规标准或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要求的变更。

（2）甲方与本合同有关的经营项目规模的扩大或缩小。

3、双方就本合同条款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经双方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汕尾市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深圳和谐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2026.10.16

代表：

日期：2026.10.16